

卫环函〔2024〕46号

关于同意《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水源线 45#-47#段大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你公司《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水源线 45#-47#段大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卫供〔2024〕235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水源线 45#-47#段大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舟塔乡境内，线路起点为 110 千伏水源线新建 45#塔基，终点为 110 千伏水源线 47#塔基，长度 0.25 千米，新建直线塔 1 基，新建耐张塔 2 基。导线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GJ-80 镀锌钢绞线；拆除直线门型水泥杆 2 基，耐张门型水泥杆 1 基；拆除钢芯铝绞线 0.24 千米，型号为 LGJ-240；

拆除 2 根镀锌钢绞线地线长 0.24 千米型号为 GJ-50。项目总投资 10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水源线 45#-47#段大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为附近居住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拆除的拆除塔基、废水泥块、废包装材料等运送至政

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居住地垃圾收集设施处置。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制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米限值要求。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